**四、执法程序1-8**

【行政处罚】类：

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

【行政法规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登记的，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附件：

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